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739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詹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佶廣環保企業有限公司、黃玉雲裁定就  
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  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  
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  
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相對人  
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以明該本票其上並無相對人之法  
定代理人黃玉雲之簽名或蓋章，其法定代理人有無變更及該  
本票之發票人曾敬傑是否有權簽發該本票，聲請人已於收受  
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